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上易字第10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游宗龍
上　訴　人　楊展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富湧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反訴被告　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景美
訴訟代理人　謝生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8 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建字第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游宗龍並提起反訴，本院於108 年4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游宗龍之反訴駁回。

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反訴部分，由游宗龍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，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，得於第二審提起反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自明。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億公司）起訴請求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游宗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2,240 元、上訴人楊展嘉給付29萬4,000 元本息。游宗龍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07 年11月22日提起反訴，主張其受亞億公司之委任，施作訴外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之景美段103 年度台2 線70K-87K+100 排水設施改善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尚得向該公司請求145 萬元

，經扣除其向該公司借款6萬元，及該公司支付訴外人高文棟之29萬4,020元（下稱系爭測溝工程剩餘款）後，求為命亞億公司給付109萬5,98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207至209頁）。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壹、本訴部分

一、被上訴人亞億公司主張：伊於103年間承攬系爭工程，並於同年6月13日以1,050萬元，將該工程（不含建材部分）交由游宗龍統包施作。嗣游宗龍委由伊向訴外人睿紘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睿紘公司）購買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物品（下稱系爭器材），伊因而支出23萬2,240元（下稱系爭器材費用），游宗龍應如數償還。另楊展嘉僅掛名伊之工地主任，竟於同年6月28日，以伊名義將系爭工程中應由游宗龍施作之測溝工程，分包予高文棟，其所為之無權代理行為，致高文棟誤信伊為定作人而成立表見代理，經訴請法院判決伊應給付29萬4,020元（即系爭測溝工程剩餘款），伊已如數給付，楊展嘉不法侵害伊之財產權，應賠償伊所受損害等情。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184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游宗龍給付23萬2,240元、楊展嘉給付29萬4,020元，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）。

二、上訴人游宗龍以：伊未委任亞億公司代購系爭器材；上訴人楊展嘉則以：系爭測溝工程剩餘款為亞億公司應給付游宗龍之款項，未因支付高文棟而受損害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於本院之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亞億公司於103年間承攬系爭工程，為購買系爭器材而支付睿紘公司23萬2,240元；高文棟訴請亞億公司給付系爭測溝工程剩餘款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北建簡字第25號、105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（下稱另案）判決亞億公司敗訴確定，亞億公司已支付高文棟29萬4,020元等事實，為兩造

所不爭執（分見原審㈠卷第395至396頁、本院卷第202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亞億公司主張其受游宗龍之委任而支出系爭器材費用，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游宗龍應如數償還；另主張楊展嘉無權代理其與高文棟成立測溝工程之承攬契約，致其支付系爭測溝工程剩餘款而受有損害，依同法第184第1項前段規定，楊展嘉應如數賠償各節，為游宗龍、楊展嘉以前開情詞所否認。經查：

（一）亞億公司非受游宗龍委任而支出系爭器材費用，不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償還。

1、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必要費用，須受任人基於委任關係處理委任事務所必要者，始足當之。亞億公司主張其向睿紘公司購買系爭器材而支出23萬2,240元，係基於游宗龍之委任乙節，為游宗龍所否認，自應由亞億公司就購買系爭器材，係基於其與游宗龍間委任關係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2、參諸亞億公司於另案提出之民事答辯㈢狀所載：游宗龍於103年6月13日向其承攬系爭工程，其應給付游宗龍之工資款及材料款，均已給付完畢（見被證2、被證3）等內容（見另案一審卷第113頁）；及其製作被證3之已付款明細表，已將支付睿紘公司之23萬2,240元（即附件四）列入等情（見另案一審第56、63頁）以觀，可知亞億公司支出之系爭器材費用23萬2,240元，為其依約應給付之款項，難認係受游宗龍之委任而為，至屬明悉。要之，亞億公司果受游宗龍委任而支付系爭器材費用，焉有復將之列為給付游宗龍之材料款？顯見其就該委任關係之存在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。以故，亞億公司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游宗龍償還23萬2,240元，自屬無據。

（二）亞億公司並未因支付系爭測溝工程剩餘款而受有損害，不得依民法第184 第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楊展嘉賠償。

1、侵權行為之賠償，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。倘無損害，即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

2、另案二審判決固認定楊展嘉以亞億公司之代理人身分，與高文棟簽訂測溝工程之承攬契約，亞億公司應依表見代理負授權人責任（見原審㈠卷第38、40頁之105 年度建簡上字第1 號判決所示）。然依高文棟於另案主張其承攬之測溝工程款為74萬4,020 元等詞（見原審㈠卷第39頁之105 年度建簡上字第1 號判決所示）；亞億公司於本院提出之陳報狀所稱：系爭工程由游宗龍統包後，將其中之測溝工程委由高文棟分包施作，由游宗龍統包之總價為1,050 萬元，亞億公司已全數給付游宗龍完畢（含測溝工程款74萬4,020 元）等內容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；及游宗龍所稱：亞億公司支付高文棟之29萬4,020 元，可從應給付伊之款項中扣除各情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參互以察，足徵亞億公司支付高文棟之系爭測溝工程剩餘款，為其依約應給付游宗龍之工程款一部，不能認其因此受有損害，至為明確。職是，亞億公司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楊展嘉賠償29萬4,020元，亦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各依民法第546 條第1 項、第184 第1 項前段規定，分別請求游宗龍給付23萬2,240 元、楊展嘉給付29萬4,020 元，及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貳、反訴部分

一、反訴原告游宗龍主張：伊受亞億公司之委任，僱工施作系爭工程，約定亞億公司應給付工資365 萬元。扣除亞億公司已支付之220 萬元、伊向該公司借款6 萬元，及該公司支付高

文棟之29萬4,020 元後，尚應給付伊109 萬5,980 元等情。爰依民法第547 條規定，求為命亞億公司如數給付，並加計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反訴被告亞億公司則以：游宗龍係以總價1,050 萬元向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，雙方並無委任關係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游宗龍主張其與亞億公司間有365 萬元工資之委任關係存在，為亞億公司以前開情詞所否認。經查：

（一）依游宗龍於另案結稱：亞億公司是以1,050 萬元將系爭工程全部統包給伊；伊與楊展嘉到亞億公司去談，當時談工程承攬金額1,050 萬元。因為是由伊來統包，所以所有的工資都由伊代墊，但材料錢是由亞億公司直接支付給廠商等詞（分見另案一審卷第101 頁、另案二審卷第39頁背面、第40頁之筆錄所示）；楊展嘉於另案及本院所稱：當初說要作系爭工程時，伊有幫游宗龍估過價，所以他們協調出1,050 萬元；亞億公司有同意游宗龍以1,050 萬元去作等詞（分見另案二審卷第39頁、本院卷第303 頁之筆錄所示）；及證人即時任被上訴人工務部主任之李建東於原審結稱：游宗龍為亞億公司之小包，該公司系爭工程轉包給游宗龍，大約是103 年左右，是整個統包，統包約定之工程總價約1 千多萬元等詞（見原審㈡卷第72頁），參互以觀，顯見游宗龍係以總價1,050 萬元向亞億公司承攬施作系爭工程，雙方並未另外成立365 萬元之委任關係，應可認定。

（二）審諸游宗龍提出被證2 之已付款明細表（見原審㈠卷第61頁）以考，可知該付款明細表除工資之支出外，尚包括材料費之支出。參以游宗龍所稱：該付款明細表是亞億公司交予伊；伊取得後，未曾向亞億公司反應過該材料費之支出事宜等情（分見原審㈠卷第59頁、本院卷第305 頁）以察，倘游宗龍僅受亞億公司之委任，約定亞億公司給付工資365 萬元，其餘材料費之支出與游宗龍無涉，則亞億公司焉有將其支出材料費之明細交予游宗龍閱覽，游宗龍復

未向亞億公司質疑該材料費之支出與其無關之可能，足證游宗龍主張其與亞億公司間存有365萬元工資之委任關係云云，與一般經驗有違，並不足採。以故，游宗龍以其與亞億公司間有365萬元工資之委任關係，依民法第547條規定，提起反訴請求亞億公司給付109萬5,980元本息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游宗龍之反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任賜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